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二〇一四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次控股股东完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承诺相关方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暨同意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处置在建 4 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暨同意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处置在建 4 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承诺相关方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二〇一四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